

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定向刨花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定向刨花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定向刨花板项目

建设地点：贵港市桂平市蒙圩镇龙门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8 万立方定向刨花板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1#车间	占地面积 21817.5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单个厂房，内部设置刨花板生产线。	占地面积 21817.5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单个厂房，内部设置刨花板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占地面积 1723.3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单个厂房。	占地面积 1723.3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单个厂房。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占地面积 1296.3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单个厂房。	占地面积 1296.3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单个厂房。	与环评一致
		4#车间	占地面积 3611.8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单个厂房。	占地面积 3611.8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单个厂房。	与环评一致
		5#车间	占地面积 3600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单个厂房。	不再建设	/
		6#车间	占地面积 1600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单个厂房。	占地面积 1600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单个厂房。	与环评一致
		7#车间	占地面积 826.2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单个厂房。	占地面积 826.2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单个厂房。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占地面积 750m ² ，位于 1#车间内部西南面；设置 1 台 36MW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前，为项目生产供热。	占地面积 750m ² ，位于 1#车间内部西南面；设置 1 台 36MW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前，为项目生产供热。	与环评一致
		制胶房	占地面积 814m ² ，一层，钢架结构，内部设置胶水生产	占地面积 814m ² ，一层，钢架结构，内部设置胶水生产	与环评一致

			线,自制胶水用于项目刨花板生产,不作为产品外售。	线,自制胶水用于项目刨花板生产,不作为产品外售。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南面,占地面积549.5m ² ,建筑面积2408m ²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南面,占地面积549.5m ² ,建筑面积2408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位于厂区南面,占地面积406.4m ² ,建筑面积2334.5m ²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南面,占地面积406.4m ² ,建筑面积2334.5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于厂区西南面,占地面积约50m ² ,建筑面积约50m ² 。	设置于厂区西南面,占地面积约50m ² ,建筑面积约50m ² 。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接园区供水管。	用水接园区供水管。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由工业园区电网供应	用电由工业园区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前,供热由锅炉房内的36MW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供应。	园区实现集中供热前,供热由锅炉房内的36MW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供应。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1#厂房车间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3m高排气筒(1#)排放; ②1#厂房车间生产工序粉尘经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23m排气筒(2#)排放; ③制胶生产线产生的制胶废气经冷凝器+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3#)排放; ④锅炉燃烧废气采用静电除尘系统处理+45m排气筒(4#)排放。	①筛选工序(废料回收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1#排放; ②刨片工序(刨片除尘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2#排放; ③拌胶工序(拌胶除尘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3#、4#排放; ④铺装工序(铺装除尘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5#排放; ⑤锯边工序(对角锯、破碎锯除尘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高排气筒6#排放; ⑥1#厂房车间热压工序有机废气及制胶废气(甲醛、氨、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至锅炉燃烧,锅炉	较原环评要求,生产车间铺装、刨片、锯边、筛分等工序项目实际共增加三根排气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以上各生产工序排气口均为一般排气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的废气排气口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项目增加三根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车间粉尘排气筒高度达不到环评高度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由三级活性炭处理改为锅炉燃烧处理,制胶生产线废气由冷凝器+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15m排气筒排放改为锅炉燃烧处理,该处理技术成熟,属于焚烧法处理挥发性

			尾气循环回用于生产(干燥工序), 干燥尾气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 7#排放。	有机物, 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 推荐废气处理措施, 不增加其它污染物, 处理效率提高, 污染物排放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①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统一收集后, 外售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原料; ②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③尿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④氢氧化钠、甲酸等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 集中收集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⑤废胶渣、沾有胶渣的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锅炉炉渣和除尘灰, 统一收集定期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①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统一收集后, 外售作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原料; ②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③尿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④氢氧化钠、甲酸等原辅材料使用中产生的废包装, 集中收集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⑤废胶渣、沾有胶渣的废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锅炉炉渣和除尘灰, 统一收集定期外运给当地农民做农家肥使用。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定向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 贵环审(2022) 90 号) 准许项目开工建设。并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证编号为: 91450881MA7AJ4B622001W。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以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桂平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次性建设完成所有建筑物，即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定向刨花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定向刨花板项目及其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目前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内，地理坐标为 109 度 56 分 30.440 秒，23 度 17 分 18.161 秒。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9726.18m ² ，总建筑面积 40869.6m ² ，年产 18 万立方定向刨花板。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在厂区内住宿 70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4h。	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内，地理坐标为 109 度 56 分 30.440 秒，23 度 17 分 18.161 秒。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9726.18m ² ，总建筑面积 40869.6m ² ，年产 18 万立方定向刨花板。	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龙门工业园内，地理坐标为 109 度 56 分 30.440 秒，23 度 17 分 18.161 秒。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9726.18m ² ，总建筑面积 40869.6m ² ，年产 18 万立方定向刨花板。	无变动
①1#厂房车间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3m 高排气筒(1#)排放； ②1#厂房车间生产工序粉尘经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23m 排气筒(2#)排放； ③制胶生产线产生的制胶废气经冷凝器+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3#)排放； ④锅炉燃烧废气采用静电除尘系统处理+45m 排气筒(4#)排放。	①1#厂房车间涂胶、热压工序甲醛废气经集气罩+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23m 高排气筒(1#)排放； ②1#厂房车间生产工序粉尘经吸尘软管+布袋除尘系统+23m 排气筒(2#)排放； ③制胶生产线产生的制胶废气经冷凝器+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3#)排放； ④锅炉燃烧废气采用	①筛选工序(废料回收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1#排放； ②刨片工序(刨片除尘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2#排放； ③拌胶工序(拌胶除尘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3#、4#排放； ④铺装工序(铺装除尘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较原环评要求，生产车间铺装、刨片、锯边、筛分等工序项目实际共增加三根排气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以上各生产工序排气口均为一般排气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新增的废气排气口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因此项目增加三根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车间粉尘排气筒高度达

	静电除尘系统处理+45m 排气筒（4#）排放。	高排气筒 5#排放； ⑤锯边工序（对角锯、破碎锯除尘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6#排放； ⑥1#厂房车间热压工序有机废气及制胶废气（甲醛、氨、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至锅炉燃烧，锅炉尾气循环回用于生产（干燥工序），干燥尾气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 7#排放。	不到环评高度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由三级活性炭处理改为锅炉燃烧处理，制胶生产线废气由冷凝器+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锅炉燃烧处理，该处理技术成熟，属于焚烧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推荐废气处理措施，不增加其它污染物，处理效率提高，污染物排放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桂平市龙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 ①筛选工序（废料回收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1#排放；
- ②刨片工序（刨片除尘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2#排放；
- ③拌胶工序（拌胶除尘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3#、4#排放；
- ④铺装工序（铺装除尘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5#排放；
- ⑤锯边工序（对角锯、破碎锯除尘排气筒）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6#排放；

⑥1#厂房车间热压工序有机废气及制胶废气（甲醛、氨、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至锅炉燃烧，锅炉尾气循环回用于生产（干燥工序），干燥尾气经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 7#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按照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配备应急物资等。

1、在线监测装置

暂无。

2、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 1、木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 2、车间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物质加工厂作为成型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
- 3、尿素、聚乙烯醇、氢氧化钠等原辅材料的废包装以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交由废旧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 4、甲酸、氨水等原辅材料的废弃容器，集中收集后，交由每次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 5、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 1、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废胶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沾有胶渣的废手套和抹布，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定向刨花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定向刨花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组签名表

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
2024 年 6 月 16 日



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定向刨花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成员	刘尚志	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明	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部副经理	
	李中	广西宝尔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